第 18 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 3

关于 2023 年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汇报

(办公室)

近年来,区生态环境局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点,把政务公开与本部门各项工作联系起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根据《2023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办公室将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尤其是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修订以来,从国家到地方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区政务公开办每年对各区级部门、各街镇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估。2022年我局位列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第一名。《2023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已经下发,考核方式包括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专项检查、第三方社会评议等,考核时限为2023年10月31日前。为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局办公室做提示如下:

1. 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推进基础信息公开,包括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职能、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草案意见征集等信 息。二是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决定信息等重点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信息。

2. 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

一是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归集和动态更新本单位制作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协同完成政策集成式发布归集任务。三 是确保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3. 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一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参与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 二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线上、线下多渠道的意见征集工作。三是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4. 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是做好公文公开属性审查,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二是 完成政务新媒体建设各项工作部署与审核把关。三是将本单位新 增公文及时全量备案。四是降低依申请办理产生的复议纠错率和 诉讼败诉率。

5. 监督保障

一是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汇报。二是参加本 区政务公开专业培训。三是在 2022 年度国务院办公厅第三方评 估中各项指标中无扣分。

6. 特色工作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常态化总结、上报。二是梳理本单位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对内容涉及"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标记"办理"字样。三是在政策解读、推送、

辅导等方面积极引入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

7. 加分工作

一是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及时、规范发布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二是做好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

在各处室、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上述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办公室也将对标考核要求,梳理工作薄弱环节,召开专题会议布 置下一步政务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产生的复议、诉讼

2023 年前三季度共受理 247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注: 2019-2022 年同期分别为 228、249、248、274 件),在受理数量没有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上升。2023 年前三季度共答复了 4 起行政复议案件、应诉 2 起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了:

- 1. 东海水族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2023 沪 7101 行初 503 号)(案由:原告不服我局对其要求获取的"浦东国际机场北侧南块土地储备项目(三期)动迁地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申报材料"的政府信息做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经开庭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2. 东海水族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2023 沪 7101 行初 504 号)(案由:原告不服我局对其要求获取的"浦东国际机场北侧南块土地储备项目(三期)动迁地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文件"的政府信息做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经开庭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3. 张子益行政复议案 (沪浦复字 2023 第 1082 号) (案由:申请人张子益不服我局对其要求公开的"浦东新区康梧路 189 号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政府信息作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目前该申请已被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驳回。
- 4. 孟卫行政复议案(市绿容复字 2023 第 1 号)(案由: 申请人孟卫不服我局对其要求公开的"沪罗指基(1996)第 6 号《关于名人苑初步设计的审核请示》和上海东方园林公司设计事务所编制的"名人苑"初步设计及其图"政府信息作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 我局于 8 月 18 日按法定期限完成答辩。
- 5. 刘炳刚行政复议案(沪浦府复字 2023 第 1691 号)(案由: 申请人刘炳刚申请确认本机关因挂号信查无此人退回,逾期未作 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 我局于 8 月 22 日按法定期限 完成答辩。
- 6. 刘炳刚行政复议案(沪浦府复字 2023 第 1902 号)(案由: 申请人刘炳刚申请确认本机关因挂号信查无此人退回,逾期未作 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 我局于 8 月 22 日按法定期限 完成答辩。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案件较多原因及对策

2023 年我局所有复议、诉讼案件均由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引起,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我局办理的依申请公开数量位居全区前列,尤其是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引发的申请较多;

二是因行政机关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历史久远,信息查找困难。 此外,在日常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过程中,还存在部分问题:一是 信息公开办理人员更替较快,办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办理流程不 熟悉;二是部分处室未让机关公务员承担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但若引起诉讼,非机关公务员不能代表机关出庭应诉;三是一些 申请人申请的内容表述模糊,易引发歧义,难以判断和指向特定 信息,而办理人员又怠于与申请人沟通,不掌握申请人诉求。

针对以上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一是请各处室、各单位做好传帮带和新人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办公室加强业务指导。二是请各处室、各单位加强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充分掌握申请人诉求,办公室加强交叉审核,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三是请各处室明确责任人员,避免应诉时责任不清情况发生。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1. 2023 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情况

附件1

2023 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情况

- 1. 东海水族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2023 沪 7101 行初 503 号)。原告不服我局对其要求获取的"浦东国际机场北侧南块土地储备项目(三期)动迁地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申报材料"的政府信息做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并提起诉讼。我局基于两点理由作出答辩,一是上海市针对土地储备项目的动迁地块并无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要求。二是我局已经履行全面检索的义务,仍未查找到原告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开庭审理,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2. 东海水族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2023 沪 7101 行初 504 号)。原告不服我局对其要求获取的"浦东国际机场北侧南块土地储备项目(三期)动迁地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政府信息做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并提起诉讼。我局基于两点理由作出答辩,一是上海市针对土地储备项目的动迁地块并无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要求。二是我局已经履行全面检索的义务,仍未查找到原告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开庭审理,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3. 张子益行政复议案(沪浦复字 2023 第 1082 号)。申请人 张子益不服我局对其要求公开的"浦东新区康梧路 189 号的装修 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政府信息作出的 信息不存在答复并提起复议。我局基于三点理由作出答复,一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不在该名录内,无须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是我局依法依规对该分拣场所进行"一站一档"备案管理,同样无环境影响报告表。三是我局在环评审批数据库进行充分检索未查找到申请人所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前该申请已被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驳回。

- 4. 孟卫行政复议案(市绿容复字 2023 第 1 号)。申请人孟卫不服我局对其要求公开的"沪罗指基(1996)第 6 号《关于名人苑初步设计的审核请示》和上海东方园林公司设计事务所编制的"名人苑"初步设计及其图"政府信息作出的信息不存在答复并提起复议。我局自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时已经在原城管署档案、局行政许可系统、浦东新区档案馆进行检索,均未检索到相关信息。在收到市绿容局答复通知后,我局于 8 月 18 日按法定期限完成答辩。
- 5. 刘炳刚行政复议案(沪浦府复字 2023 第 1691 号)。5月4日,我局收到申请人刘炳刚要求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上海五角世贸商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申请内容不明确,经过电话沟通与申请人书面补正后,我局检索并依申请公开《关于上海五角世贸商城传统工艺品及首饰品商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6月13日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给申请人,但邮件因地址查无此人,于6月19日被退回。我局于7月26日再次将相关文件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于7月28日签收。但申请人刘炳刚申请确认本机关逾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

为违法。我局接到复议通知后引用《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 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送达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 定"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为依 据,于8月22日按法定期限完成答辩。

6. 刘炳刚行政复议案(沪浦府复字 2023 第 1902 号)。5月4日,我局收到申请人刘炳刚要求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上海五角世贸商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因申请内容不明确,经过电话沟通与申请人书面补正后,我局检索并依申请公开《关于上海五角世贸商城传统工艺品及首饰品商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6月13日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给申请人,但邮件因地址查无此人,于6月19日被退回。我局于7月26日再次将相关文件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于7月28日签收。但申请人刘炳刚申请确认本机关逾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我局接到复议通知后引用《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送达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为依据,于8月22日按法定期限完成答辩。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 18 次局长办公会议

时 间: 2023年10月8日(周日)15:45

地 点: 局 1213 会议室

序号	处室 (单位) 名称	签名
1	办公室	高道
2	组织人事处	名档
3	计财处	The state of the s
4	审计办公室	J.
5	行政审批处	表表表
6	环保处	对分代表.
7	督察处	太节
8	水利处	孙范
9	海洋处	2 3. 26)
10	绿林处	Zaa Z
11	市容环卫处	THE P
12	基建项目处	3 419
13	环境事务中心	- Tweep
14		
15		
16		
17		